

JF-2023-14001

合同编号: \_\_\_\_\_

山西省家具定制合同  
(示范文本)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2023年10月

##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发布。

2.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具定制合同签订当事人参照使用。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正确选择示范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

3.本合同文本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补充内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在合同示范文本中自行拟订或修改格式条款(含附件)后，不得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样式，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5.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及补充条款的全部内容，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6.签订合同时，对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带“□”的选项，各方当事人约定同意的，在“□”内打“√”。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不予适用。

7.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 山西省家具定制合同

(示范文本)

##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 方（消费者）：\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的个性化需求提供：

家具设计      家具定制      家具安装

家具定制所需原材料      家具定制所需五金配件  
家具定制所需材料(除原材料及五金配件外的其他所有材料)

家具售后服务

其他: \_\_\_\_\_

定制的家具产品名称、尺寸、材料、颜色、数量、单价等见《家具定制清单》(附件 1), 《设计图纸》(附件 2)。

## 第二条 设计图纸

1.设计图纸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2.家具定制设计图纸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包含: 产品三视图 产品效果图 平面布置图。

(2) 由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包含: 产品三视图 产品效果图 平面布置图,设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图纸设计并交付甲方。

3.设计图纸均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原材料和五金配件由甲方提供时,应在本合同所附《家具定制清单》所对应备注栏内注明“甲方提供”。

2.原材料和五金配件由乙方提供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以及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五金配件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和五金配件无异议,应

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和五金配件符合甲方要求；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和五金配件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3.乙方交付的定制家具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

4.因安装预留尺寸等原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允许有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尺寸偏差，属于上述尺寸偏差范围内的，不属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质量问題。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进行生产工艺更新，拟导致甲方定制的家具产品在规格、尺寸等方面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将差异内容事先告知甲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新工艺进行生产加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按照新工艺进行生产导致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甲乙双方对原材料、五金配件及定制的家具产品质量要求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第四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相关费用（含税费），乙方由于分项单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 分期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②甲方验收通过后应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剩  
余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若甲方前期已向乙方支付定金，则定金抵作货款。

###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及风险承担**

1.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按设计图纸定制的  
家具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并应于\_\_\_\_\_日内完成安装。

2.交付（安装）地址（应填写详细地址，包括楼层或是否  
有电梯等）：\_\_\_\_\_

\_\_\_\_\_。

3.乙方将甲方定制的家具产品错发交付地址时，除按合  
同约定负责运到指定交付地址外，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  
用和逾期交付定制家具的责任。

4.定制家具产品安装完成前的毁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乙方应以保护定制家具产品且有利于资源、保护生态  
环境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期间  
定制家具产品的损坏以及包装、装卸、运输和搬运所产生的

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物的处理：甲方回收 乙方回收。

## 第七条 验收、检测

1.乙方在交付定制家具产品时，应附《产品合格证》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家具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特别是对家具所用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等控制指标）给予说明。如原材料及五金配件是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同时应附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以及五金配件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

2.乙方在交付定制家具产品时，应提示甲方对定制家具产品的商标/品牌、颜色、数量、款式、规格型号、包装、有无外观瑕疵等家具的基本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对《产品合格证》《家具使用说明》等材料是否齐全进行确认。

3.定制家具产品安装完毕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和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图纸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4.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以书面方式确认。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定制家具产品质量有异议且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交至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检验检测机构\_\_\_\_\_进行检测，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 乙方 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

5.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处理，并承担因

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1) 原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 更换 退货

其他：\_\_\_\_\_

(2) 五金配件不合格的，乙方应 更换 退货

其他：\_\_\_\_\_

(3) 其他不合格的，乙方应 修理 更换 退货

其他：\_\_\_\_\_

##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如变更定制家具产品的原材料、五金配件、设计等约定内容或工作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方案并以书面方式确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包括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应当获得的合理利润、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3.甲方应在定制家具产品安装之前，主动向产品安装地址的小区物业申请报备，如因无申请报备等原因，导致乙方上门后不能如期安装的，二次上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乙方安装定制家具产品前，甲方应提供安装产品的合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墙面和地面作平整处理（地面水平、墙面与地面垂直且相交于一条直线上等）。由于甲方墙面不平整导致产品侧面与墙面出现轻微缝隙，不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期间的电源、水源等施工条件，因安装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在设计、安装定制家具产品前，提供已施工完成的水、电、气等管道线路图。

6.甲方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与乙方签订合同，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甲方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均代表甲方的意愿。

## **第九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设计图纸由甲方提供的，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设计图纸由乙方提供的，乙方设计人员应根据甲方实际空间及甲方的实际需求绘制设计图纸。

3.设计图纸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改。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定制家具产品的制造、安装和服务等；乙方提供甲方的定制家具产品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如乙方交付的定制家具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修理、重作、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户型等因素，确定定制家具产品的搬运及入户方式，以确保定制的家具产品顺利搬运至安装位置，定制家具产品的搬运及入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居室内原有的陈设，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定制家具产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保证安装现场的整洁，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

场及垃圾清运。

8.乙方应提供定制家具产品的售后服务。

9.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家具产品的售后服务，其中包括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定制家具产品的特殊性，无质量问题的，乙方不予换货、退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约定的售后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服务期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有效期内，甲方凭发票或销售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乙方免收服务费用（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

(1) 自交货之日起\_\_\_\_\_日（不少于30日）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2) 自交货之日起\_\_\_\_\_日（不少于60日）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

(3) 定制家具产品因同一严重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或产品自送修之日起超过30日未修好的，乙方应进行换货；

(4) 在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提供免费维修。

4.退货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已支付对应产品的实际金额一次性退清货款（扣除礼券等抵扣金额）。

5.换货时，乙方应免费更换同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售后服务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甲方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乙方应予以退货并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6.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对甲方进行收费服务：

(1) 甲方因使用、保养、保管不当和自行运输造成损坏的；

(2) 非乙方对定制家具产品进行安装、拆动、修理造成损坏的；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产品损坏的；

(4) 产品超过售后服务有效期的。

7.定制的家具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三包规定的，应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付款，每推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

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定制家具产品，每推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产品总额的万分之\_\_\_\_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配合的通知后超过\_\_\_\_日内仍未配合的（包括配合提供主要资料、答复乙方的合理要求、按照约定付款、配合接收产品等），且该配合事项实质阻碍了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配合事项，并顺延相应事项约定履行期。甲方在乙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不配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已支出的设计、原材料、制造、安装、运输、保养、保管等相关费用）、合理的利润（按已完成工作部分\_\_\_\_%计取）及其他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变卖产品，变卖后所得价款加上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甲方应当赔偿的损失后返还甲方。

4.乙方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定制家具产品因其特殊性，签订合同时所列《家具定制清单》的产品尺寸可能与实际最终生产的产品尺寸存在差异。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精确复尺，并根据复尺数据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深化后的设计图纸经乙方审核无误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其他约定：\_\_\_\_\_

---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第三方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解决。

2.协商解决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地履行该仲裁裁决。

(2) 诉讼：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方式：\_\_\_\_\_。

###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生效方式及附件**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 (1) 《家具定制清单》（附件 1）
  - (2) 《设计图纸》（附件 2）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其他文书。

**甲 方**（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 家具定制清单

甲方姓名: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序号	定制家具产品名称	系列/型号	尺寸	投影面积	原材料名称(定制红木家具的,请填写红木种类名称)	原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	原材料厂家	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b>五金配件</b>													
序号	五金配件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b>其他配件</b>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b>其他说明</b>													
<p><b>提示:</b>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在定制家具产品时建议参考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GB/T 18107 《红木》等标准中明确的术语填写《家具定制清单》中相应项目。此清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涂改无效。</p>													

甲方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设计图纸

甲方姓名： \_\_\_\_\_ 定制家具产品名称： \_\_\_\_\_

图纸类型： 原始图纸 复尺图纸 变更图纸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设计图纸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涂改无效。